**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216号　 类别：社会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尽快改变我州中小学校医配备不足现状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教育局 会办：州卫健局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罗永祥 | 岑巩县第四中学 | 556000 | 18084500899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案由:

学校卫生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系到师生的身体健康，而且关系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疫情防控乃至社会稳定。校医是学生卫生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和执行者，校医肩负着学校传染病防空、健康教育、食品卫生监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任务，对学校校园公共卫生安全所起作用举足轻重。

但是，当前我州中小学校医现状不容乐观。

1.校医数量配备严重不足，绝大多数学校没有配备校医，特别是对学生数超过1500人以上的大型中小学因没有校医，给学校卫生工作造成了很大困难，很多学校是教师即当老师又当家长，带学生就医成了老师们的第二项工作。当前我州各县都在进行不同程度的教育布局调整，中大型全寄宿制中小学逐年增多，对校医的需求更是迫在眉睫 。

国务院颁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学校必须按照学生人数的600：1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低于600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保健教师。

2.校医队伍的建设不稳定，有的校医是从就近医院临时派医生到学校上班，但一段时间又回原单位了，学校校医仍然是空缺。校医不愿在学校上班，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据了解还是因为学校待遇没医院好而不稳定。

3.学校医务室不达标或根本没有医务室，很多学校就是在功能室门挂上医务室牌子，室内没有任何设施设备，也没人员上班。

建议：

1.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校医的相关政策，按国务院下发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配备校医，为便于校医这种特殊的医疗技术人才管理，由卫健系统在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利用一定的编制设置相应的科室下驻学校，既有利于机构内员工管理，又有助于相应医疗专业技术人才的成长。如果确实困难，至少也要在中大型寄宿制学校配备2名校医（一名医生一名护士）。

2.统筹安排定点医疗机构向学校配备常规药品，即学校常规小病的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将药品的配备及使用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管理，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统筹安排在学校医务室接入医保系统，既方便学生就医，又能享受国家医保（特别是农村合作医疗）。

3.加强学校医务室建设，硬件、软件设施尽可能达标。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